

“三区”科技人才支持计划管理办法

各有关人员：

学校前期下发了《关于做好首批“三区”人才支持计划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通知中对做好“三区”服务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,现就有关问题强调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请遴选专家做好“三区”服务工作计划与总结工作

1、第一批(2015.1-2015.12)遴选专家请于2015年9月10日前上交上半年工作总结,2015年12月20日前上交全年工作总结。

2、第二批(2015.7-2016.6)遴选专家请于2015年12月20日之前上交上半年工作总结,2016年5月20日前上交全年工作总结。

总结报告格式以《通知》中的格式为准。

二、严格按照省相关文件要求使用经费

经费使用范围：一是在受援地区的往返交通费、在受援地区的住宿费、在受援地区开展工作期间的伙食补助费、交通补助费(补助标准参照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【2013】531号)和(黑财行【2014】10号)执行；二是选派人员到交通不便利的受援地区开展工作时,如确需自带交通工具前往的,可以凭高

速公路费、受援地加油的加油费报销车辆加油及高速公路费；三是选派人员在受援地开展工作时如需助手（司机）协助完成工作时，其助手（司机）参与该项扶贫工作的往返路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一并在此专项资金中报销；四是选派人员在受援地发生的培训费用，培训费支出范围（教师讲课费、讲义资料费、耗材、打字复印费、印刷费、光盘刻录费等）。

三、经费支出计划

1、第一批遴选专家请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之前，持上半年工作总结报告（附上半年科技服务的相关照片及其它资料）报销上半年支出；2015 年 12 月 20 日之前持全年工作总结报告（附全年科技服务的相关照片及其它资料）及所在市县服务单位的评价报销剩余经费。

2、第二批遴选专家请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之前持上半年工作总结报告（附上半年科技服务的相关照片及其它资料）报销上半年支出；2016 年 5 月 20 日之前持全年工作总结报告（附全年科技服务的相关照片及其它资料）及所在市县服务单位的评价报销剩余经费。

四、报帐程序

本人签字-----所在学院科研副院长签字-----“研究院”李司单

(主楼 706) 审核、登记-----“研究院” 张玉先签字-----前往财务
按程序报销。

